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时 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27,444,9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26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406,197,5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212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21,247,3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137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6,555,0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4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27,39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股数为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6,509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43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3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27,39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%；反对股数为 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6,509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42%；反对4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3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27,397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7%；反对股数为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6,507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24%；反对4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37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27,399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41%；反对股数为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26,509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.9642%；反对4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357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 日